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1/271
18 October 197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UN LIBRARY

第三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27

OCT 20 1976

UN/SA COLLECTION

巴勒斯坦问题

秘书长的报告

1. 本报告是依照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日大会第 3375(XXX)号决议提出的,大会在该决议中要求邀请代表巴勒斯坦人民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以与其他与会者同等的地位,根据第 3236(XXIX)号决议,参加在联合国主持下举行的一切关于中东的努力、讨论和会议。大会还请秘书长将本决议通知中东和平会议的两主席,并采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邀请巴解组织参加中东和平会议的工作以及一切其他和平努力。

2. 该决议的执行当然同联合国范围内为中东的和平解决而进行的努力有密切的关系。这些努力均曾在秘书长于一九七六年十月十八日依照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五日大会第 3414(XXX)号决议而提出的报告里(A/31/270-S/12210)。为了避免重复在提到该报告时,将尽可能求其简洁,且只有在与大会第 3375(XXX)号决议的主题有直接关系时,才予提及。

3.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九日,秘书长依照大会第 3375(XXX)号决议里的要求,分别向作为中东和平会议联合主席的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外交部长和美利坚合众国国务卿致送了相同的信,请他们注意该决议。秘书长在送这两封信时,

曾请这两位联合主席随时将他们可能根据该决议采取的任何行动通知他。苏联外交部长在一九七六年一月九日给秘书长的答复（A/31/44-S/11931，附件）中主张尽快地重新召开日内瓦和平会议，让巴解组织的代表充分平等地参加。

4. 安全理事会在大会第3375(XXX)号决议通过后不久，开会审议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联合国观察员部队）的任务。十一月三十日，安理会通过第381(1975)号决议，将联合国观察员部队的任务再延长六个月。在同一项决议里，安理会还决定在一九七六年一月十二日再开会继续辩论中东问题，包括巴勒斯坦问题在内。关于这一问题，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根据安理会多数理事国的了解，至一九七六年一月十二日重新开会时巴解组织的代表应被邀参加辩论。

5. 同时，安全理事会又于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四日开会审议埃及和黎巴嫩关于以色列于十二月二日对黎巴嫩境内难民营和村庄发动空袭而提出的指控；安理会决定邀请巴解组织的代表参加安理会的辩论，条件是对该组织的邀请，应给予该组织以与依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规定应邀参加辩论的会员国同样参加权利。在这个基础上，巴解组织的代表于十二月四日和八日在安全理事会第一八五九和第一八六二次会议发了言。¹

6. 如同秘书长在一九七六年十月十八日的报告中指出的（A/31/270-S/12210），安全理事会在一九七六年就中东问题举行了四个系列的会议，第一个系列是一月十二日至二十六日，讨论“中东问题，包括巴勒斯坦问题在内”，第二个系列从三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五日讨论“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和巴基斯坦请求审议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内最近发展所引起的严重局势”，第三个系列从五月四日至二十六日讨论“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内的情况”，第四个系列从六月九日至二十九

¹ 参看 S/PV. 1859，英文本第72-79页，S/PV. 1862，英文本第101-109页。

日讨论“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问题”。² 每次会议，巴解组织的代表都在与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安全理事会会议期间所作一样的安排下参加了安理会的辩论。该代表在一月十二日和二十六日的安理会第一八七〇次和第一八七九次会议上就第一个项目发了言，在三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五日的第一八九三、一八九五、一八九七和一八九九次会议上就第二个项目发了言，在五月五日、十二日和二十六日的第一九一七、一九一九和一九二二次会议上就第三个项目发了言，在六月二十九日的第一九三八次会议上就第四个项目发了言。³

² 参看 S/PV. 1870-1879, 1893-1899, 1916-1922, 1924, 1928 和 1933-1938。

³ 参看 S/PV. 1870, 英文本第 72-97 页；S/PV. 1879, 英文本第 106-112 页；S/PV. 1893, 英文本第 23-36 页；S/PV. 1895, 英文本第 37-41 页；S/PV. 1897, 英文本第 106-107 页；S/PV. 1899, 英文本第 81-85 页；S/PV. 1917, 英文本第 3-11 页和 97-102 页；S/PV. 1919, 英文本第 72-76 页；S/PV. 1922, 英文本第 67-72 页；S/PV. 1938, 英文本第 36-45 页。

7. 在一九七六年一月安全理事会就中东问题包括巴勒斯坦问题进行辩论后，秘书长采取了旨在促使中东谈判重新进行的一系列步骤。这些步骤在他的一九七六年十月十八日的报告中已经说明，不需要在这里再行详述。如下文所示，在逐一实行这些步骤的时候，已充分注意到大会第3375(XXX)号决议的各项规定。

8. 秘书长采取一项新的主动的意图首次在一九七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中东问题的辩论结束时所作的说明中传达了给安理会。在那次说明中秘书长注意到安理会的讨论强调了中东问题的巴勒斯坦部分，并重申在该地区的每一国家有权和平的生存于安全和公认疆界之内。

9. 秘书长于一月二十七日给联合主席的相同函件中请求他们让他知道他们对于朝向解决中东问题进展的途径，有何想法。关于这一点，秘书长再次提请特别注意中东问题的巴勒斯坦部分以及该地区所有国家生存在安全和公认的疆界内的权利。

10. 在写信给联合主席之后，作为后继行动，秘书长要求他的中东和平会议的个人代表，罗伯托·埃·古耶尔副秘书长从一九七六年二月二十五日至三月二日担任一试探性的任务。在进行那次试探性的任务期间，并在古耶尔先生后来在莫斯科和华盛顿举行谈判期间，巴解组织参加和平努力的问题都经过了讨论。关于这一点，古耶尔先生于一九七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在大马士革曾与巴解组织的代表会晤。

11. 在古耶尔先生进行了试探性的任务之后，秘书长于一九七六年四月一日向有关各方，包括巴解组织致送了相同的备忘录，请求它们对联合国为打开和平努力方面的僵局所能采取的行动，表示意见。

12. 有关各方的答复载于一九七六年十月十八日秘书长的报告内(A/31/270-S/12210 第9段)。概括的说，埃及和苏联赞成恢复日内瓦和平会议，由巴解组

织充分和平等地参加。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强调没有巴解组织以平等地位作为主要当事者参加的任何国际努力都违反大会的各项决议。约旦说朝向在中东建立公正和持久和平的一切努力都必须把巴解组织包括在内。以色列主张由原有的参加者再行召开日内瓦和平会议。美国在其答复中并未提及日内瓦和平会议，但强调它打算积极与各方接触，商讨如何努力达成协议以结束中东的战争状态。至于巴解组织，它说执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报告中所载的各项建议可以作为走向和平之路的起点，不让巴勒斯坦人民在其家园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和平的远景仍是达不到的。

13. 正如一九七六年十月十八日秘书长的报告所指出的，从有关各方的答复中似乎清楚地看出，虽然一般地同意为了使中东问题得到公正和永久的解决，确有恢复谈判的必要，但是有关各方之间仍有重大的不同意见。在谈判程序能够有用地恢复前必须加以解决。未解决的问题之一是巴解组织参加日内瓦和平会议的问题。秘书长愿意在此重申他决心继续其恢复谈判程序的努力。
